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附件 1：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
附件 2：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9
附件 3：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议案九：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7
议案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9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
附件 4：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1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5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56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二)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01 公司会议室

(三) 召集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内容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根据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2024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慎行使权力，全年共召开 12 次会议，各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审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	关于不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2 月 19 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	关于不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7.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0.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2.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8 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置换情况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6 月 26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修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5.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	关于不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1 月 8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4.关于作废部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会议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修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深入讨论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其享有平等的知情权；积极推动自愿性信息披露，努力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设置投资者热线、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认真对待股东上证 E 互动提问、来电和咨询。公司重视投资者在来电或来访中关注的问题以及提出的建议，主动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六）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综合考虑年度盈利情况、财务状况，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合理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馈公司广大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截至《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571,12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39,583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00,431,546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5,151,041.10 元（含税），转增 20,086,309 股。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公司建立完善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二、 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883.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4%；实现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3.67 万元，同比减少 21.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50.20 万元，同比减少 18.63%。主要系计提可转债利息费用、政府补助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及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 PLC 技术在智能电网市场的应用不断深化，公司芯片智能电网传统用电信息采集市场销售收入虽有所下降，但在低压配网创新应用及国网光伏市场的业绩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大力布局芯片在物联网市场的应用，也有了不错的进展——营收有了显著的增长。公司智能电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1,517.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05%；非电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224.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1%。公司订单充足，截至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26,912.66 万元（包括已签合同金额及中标金额）。

总体上，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在积极保持电力物联网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布局多项物联网芯片项目，聚焦智慧光伏和智慧电源等新能源智能管理、智能家居、智能酒店客控系统、高铁智能用电管理和其他非电力物联网业务领域。

三、 2025 年的工作思路与展望

围绕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2025 年公司总的经营计划是进一步全面布局核心芯片产品在智能电网、光伏新能源、双碳经济、智能家居等具有巨大潜力的市场应用，坚持自主可控，坚持发展创新，并积极推动市场：一方面抓住“国网—新型电力系统”、“南网—电网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建设机遇，拓展 PLC 技术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保持公司技术与市场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紧跟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双碳”等市场机遇，大力开拓智慧光伏、储能和电池智慧管理等新能源应用，智慧高铁等综合能效管理应用，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能照明等消费类物联网应用。公司在已有芯片产品和应用方案加大营销和市场开拓力度，实现更广泛应用和更大规模销售的同时，布局、部署和实施新一代物联网通信技术及芯片研发，保障研发投入，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技术和产品保障，使公司业绩实现稳定增长，并为后续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在董事会层面，2025 年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促进公司总的经营计划完成，并为公司未来发展打造坚实的基础。

1. 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继续致力于智能电网及物联网通信技术和芯片研发，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引领下，顺应电网数智化建设的时代浪潮，紧抓技术创新和产品布局，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公司

在电力线载波通信领域、超大集成电路 SOC 芯片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保持公司的快速发展态势。

2. 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 进一步促进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充分发挥各委员会委员的专业特长，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保驾护航。

4.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内加强内控管理，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对外加强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动向和发展态势，引领公司管理层实施战略部署，明确经营计划、经营工作和经营目标，制定实施计划，夯实管理层责任，保证各项目标全面承接、责任清晰、有效协同，并滚动管理，确保全年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过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不懈努力，全年完成了经营目标和计划。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2: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为了更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48,831,912.18	579,188,161.59	-5.24	503,822,86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36,665.14	106,886,631.37	-21.10	75,135,59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502,000.06	92,789,141.94	-18.63	53,541,4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39,718.65	272,771,991.87	-67.50	-47,376,939.0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175,090.91	1,008,962,401.03	6.17	816,529,036.45
总资产	1,533,596,641.40	1,443,988,039.09	6.21	1,036,568,875.16

注：上述所有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0	0.89	-21.35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0	0.88	-20.4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3	0.77	-18.18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2	11.90	减少3.78个百分点	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10.33	减少3.06个百分点	6.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22	14.15	增加2.07个百分点	15.45

注：上述所有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状况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1,533,596,641.40 元，较上年末增长 6.21%。其中：流动资产为 1,324,053,387.63 元，较上年末增长 2.34%。

总资产中，货币性资产占比 46.34%，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占比 14.44%，其他流动资产占比 19.66%，存货占比 3.82%，整体资产结构健康。

2.负债状况

2024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462,421,550.49 元，较上年末增长 6.30%。其中：流动负债为 140,309,897.27 元，较上年末下降 1.06%，非流动负债 322,111,653.22 元，较上年末增长 9.86%，主要系可转债计提利息所致，资产负债率 30.15%。

3.所有者权益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71,175,090.91 元，较上年末增加 6.17%。其中：股本 121,176,942.00 元，较上年末增加 20.49%，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资本公积 517,329,949.60 元，较上年末下降 0.78%，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归属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盈余公积 46,498,720.82 元，较上年末增长 27.13%；未分配利润 297,394,704.73 元，较上年末增长 15.21%。

4.经营成果状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8,831,912.18 元，同比下降 5.24%，主要系智能电网市场招投标及供货节奏的影响所致；营业利润 94,930,448.04 元，同比下降 20.72%，利润总额 94,884,289.70 元，同比下降 20.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36,665.14 元，同比下降 21.10%，主要系计提可转债利息费用、政府补助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及减值损失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底，在手订单金额 26,912.66 万元（包括已签合同金额及中标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

5.现金流量状况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639,718.6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7.50%，主要系回款减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到期收款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153,309.4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3.20%，主要系本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270,536.6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0.31%，主要系上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实际情况，结合 2025 年经营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3：《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3: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的原则

（一）遵循“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的原则。

（二）积极落实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资金为核心，充分考虑产品市场需求，严格成本费用控制、财务风险控制、资产质量控制等，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的原则。

二、预算编制的基础

（一）预算编制以公司 2025 年度销售预算为起点，结合 2025 年度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统筹安排收入、成本、投资、费用预算，同时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外部客观环境、内部管理状况等实际情况。

（二）预算编制以母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的预算为基础进行汇总合并。

三、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一）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主要税率、汇率、银行存贷款利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销售和生产计划能如期实现。

（五）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材料价格、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能基本保持在预算价格的合理范围内。

（六）无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预算未考虑资产并购等不确定事项的影响。

四、2025 年度财务预算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公司将认真研判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提升芯片设计水平，不断扩充产品系列，进一步建立健全销售渠道，加大品牌推广和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

的领先地位。同时，通过持续有效的业绩考核管理机制，提高公司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

公司财务预算依据 2025 年度的公司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制定，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研发投入将继续增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五、特别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36,665.14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0,154,598.46 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也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21,176,96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58,2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245,623.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2.98%，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 24,163,74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 145,340,718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以土地及房地产抵押、应收款质押、票据质押、信用、担保等方式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承兑、保函、贸易融资、信用证、承诺等（具体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拟定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万元）	计薪期间
LIU KUN	董事长、总经理	在职	395.00	2024.01-2024.12
冯震罡	董事	在职	3.00	2024.01-2024.12
罗宏健	董事	在职	0.25	2024.01-2024.12
SU YAN DONG	董事	在职	3.00	2024.01-2024.12
黄兴平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177.00	2024.01-2024.12
陈丽恒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124.05	2024.01-2024.12
李忠轩	独立董事	在职	8.40	2024.01-2024.12
常军锋	独立董事	在职	8.40	2024.01-2024.12
陈慈琼	独立董事	在职	8.40	2024.01-2024.12
刘元成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5.00	2024.01-2024.12

说明：

- 1、LIU KUN 先生、黄兴平先生、陈丽恒先生、刘元成先生（离任）为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上表中薪酬包含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
 - 2、陈丽恒先生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上述计薪期间为 2024 年全年。
 - 3、上表中其他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薪酬为在公司领取的董事津贴；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力合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4 日开始转股，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累计已有 5,000 元“力合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 136 股。

2、2024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395,261 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641,223 股。其中 517,089 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519,395 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120,657,438 股变更为 121,176,969 股，注册资本由 120,657,438 元变更为 121,176,969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结合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657,43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176,969 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 事务的董事或者 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技术总监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6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th>出资时间</th><th>出资方式</th></tr><tr><td>1</td><td>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2014.06.27</td><td>以净资产折股</td></tr><tr><td>2</td><td>刘鲲</td><td>2014.06.27</td><td>以净资产折股</td></tr><tr><td>3</td><td>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2014.06.27</td><td>以净资产折股</td></tr><tr><td>4</td><td>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014.06.27</td><td>以净资产折股</td></tr><tr><td>5</td><td>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2014.06.27</td><td>以净资产折股</td></tr><tr><td>6</td><td>沈陈霖</td><td>2014.06.27</td><td>以净资产折股</td></tr><tr><td>7</td><td>李志云</td><td>2014.06.27</td><td>以净资产折股</td></tr><tr><td>8</td><td>樊红</td><td>2014.06.27</td><td>以净资产</td></tr></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2	刘鲲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3	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4	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5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6	沈陈霖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7	李志云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8	樊红	2014.06.27	以净资产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th>出资时间</th><th>出资方式</th><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tr><tr><td>1</td><td>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2014.06.27</td><td>以净资产折股</td><td>1,300.00</td></tr><tr><td>2</td><td>刘鲲</td><td>2014.06.27</td><td>以净资产折股</td><td>829.00</td></tr><tr><td>3</td><td>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2014.06.27</td><td>以净资产折股</td><td>740.00</td></tr><tr><td>4</td><td>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014.06.27</td><td>以净资产折股</td><td>500.00</td></tr><tr><td>5</td><td>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2014.06.27</td><td>以净资产折股</td><td>470.00</td></tr><tr><td>6</td><td>沈陈霖</td><td>2014.06.27</td><td>以净资产折股</td><td>333.33</td></tr><tr><td>7</td><td>李志云</td><td>2014.06.27</td><td>以净资产折股</td><td>300.00</td></tr><tr><td>8</td><td>樊红</td><td>2014.06.27</td><td>以净资产</td><td>293.75</td></tr></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1,300.00	2	刘鲲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829.00	3	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740.00	4	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500.00	5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470.00	6	沈陈霖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333.33	7	李志云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300.00	8	樊红	2014.06.27	以净资产	293.75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2	刘鲲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3	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4	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5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6	沈陈霖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7	李志云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8	樊红	2014.06.27	以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1,300.00																																																																															
2	刘鲲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829.00																																																																															
3	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740.00																																																																															
4	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500.00																																																																															
5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470.00																																																																															
6	沈陈霖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333.33																																																																															
7	李志云	2014.06.27	以净资产折股	300.00																																																																															
8	樊红	2014.06.27	以净资产	293.75																																																																															

				折股				折股	
	9	刘元成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9	刘元成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260.00
	10	深圳市宏 敏利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10	深圳市宏 敏利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250.00
	11	陈金城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11	陈金城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200.00
	12	华峰集团 有限公司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12	华峰集团 有限公司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200.00
	13	深圳市目 标创新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13	深圳市目 标创新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187.25
	14	雷宗岱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14	雷宗岱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166.67
	15	葛慧丽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15	葛慧丽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160.00
	16	深圳市志 行正恒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16	深圳市志 行正恒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153.00
	17	北京海辉 石投资发 展股份有 限公司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17	北京海辉 石投资发 展股份有 限公司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150.00
	18	吴颖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18	吴颖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140.00
	19	冯震罡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19	冯震罡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138.00
	20	朱方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20	朱方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折股 100.00
	21	朱征	2014.06.27	以净		21	朱征	2014.06.27	以净 100.00

				资产 拆股				资产 拆股		
	22	刘丽琳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拆股		22	刘丽琳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拆股	99.00
	23	孔国兴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拆股		23	孔国兴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拆股	50.00
	24	周晓新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拆股		24	周晓新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拆股	50.00
	25	金涛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拆股		25	金涛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拆股	50.00
	26	陈昌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拆股		26	陈昌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拆股	50.00
	27	郑建娣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拆股		27	郑建娣	2014.06.27	以净 资产 拆股	30.00
	合 计					合 计				7,300.00
7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20,657,438 股，均为普通股。									
8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9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									

	司公开发行人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11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3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4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15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新增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18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9	第四十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5、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并按侵占资产金额的 0.5%-1%予以经济处罚；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5、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并按侵占资产金额的 0.5%-1%予以经济处罚；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0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以及国际贸易融资（如开立信用证、押汇等）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除第十八项以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 (十八)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九)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以及国际贸易融资（如开立信用证、押汇等）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除第十八项以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1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2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者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者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23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4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5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六)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6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7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八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8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别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别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29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0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31	新增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前两款规定。
3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33	新增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 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至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34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5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36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7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对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公司重大交易（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 上述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基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及第四十三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对外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对外捐赠等投资事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对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公司重大交易（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 上述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五条及第四十六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批以外的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对外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对外捐赠等投资事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38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9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0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4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42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 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 给公司造成 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43	第一百二十六条 ……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技术总监 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4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 和 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〇三条至第一百〇九条 关于董事 义务与责任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45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6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 第一百〇一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47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 第一百〇三条至第一百〇九条 关于董事 义务与责任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48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9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50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罢免 的建议；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解任 的建议；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51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过半数监事通过。
52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53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54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 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6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
--	---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57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58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59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6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61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62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3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64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十五日内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 董事组成 ,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66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有关报纸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有关报纸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67	第一百八十九条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一条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68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 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 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69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不对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作任何修改。	删除
70	章程全文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均修改为“股东会”	

《公司章程》中因增加条款导致对应条款序号变动系非实质性修订,不再逐一列示。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监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 2024 年实际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4：《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4: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合规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发挥监督、检查及督促等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 2024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各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审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	2024 年 4 月 8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置换情况的议案

六次（临时）会议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6 月 26 日	1.关于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修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4.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1 月 8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4.关于作废部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履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及时了解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更新并遵照执行，各项决策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等各类制度相对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监督和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督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 (万元)	计薪期间
王慧梅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在职	26.81	2024 年 1 月—12 月
曹欣宇	监事	在职	2.40	2024 年 1 月—12 月
艾迎春	监事	在职	22.16	2024 年 1 月—12 月

说明：上表中王慧梅女士、艾迎春女士薪酬包含了作为公司员工的收入及领取的监事津贴；上表中其他监事薪酬为在公司领取的监事津贴。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三份《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